

快乐老人报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3-0024 Happy Maturity 快乐伴一生 邮发代号:41-178 第1424期 零售价:1.50元

住不住养老院,爸妈说了算

上海的一位老先生想住养老院,遭儿子坚决反对。重庆的一对老夫妇想搬离养老院,因独生女儿拒绝而未能实现。那么,老年人进养老院还是走出养老院,该谁做主呢?

为住养老院求助司法所

最近,上海94岁高龄的孙先生,靠着街道司法所组织的一场调解,实现入住养老院的心愿。

孙先生有两儿两女,小儿子去年过世了。前些日子,孙先生想要入住养老院,但他的养老金无法全额支付护理费,需要子女贴补1000多元。这时,大儿子对父亲的要求坚决反对。大儿子这样做,其实针对的是父亲的再婚妻子林阿婆。主要是两位老人再婚后,关于一些房产的分配问题,让

父子冲突变得更加复杂。孙先生为了住进养老院,向街道司法所提出求助。对于孙先生大儿子的态度,调解员和律师都表示,赡养是子女义务,不能与任何财产挂钩。“老人有决定自己养老方式的权利,作为子女应该尊重老人的意愿”。后来,林阿婆表示愿意放弃孙先生的房屋产权和存款,只要求如果孙先生入住养老院,她有探视的权利。调解取得成功,孙先生如愿入住福利院,不足的费用由大儿子来出。

想搬出养老院遭女儿拒绝

世上的事总有截然相反的一面。前些日子,重庆一位88岁的陈老伯面对镜头抱怨,住在养老院睡不好觉吃不好饭,“我们都不愿意住,但是

女儿又强迫我们住”。陈老伯说,自己每个月有7000元退休工资,老伴每月有5000多元,住进养老院后所有财产都给了女儿。现在,他们不想再住养老院,也可以不去女儿家住,在外面租套房子,请个保姆。对此,陈老伯的女儿不同意。女儿表示,自己是独生子女,既要上班,又要照顾孩子,两个老人一个患有老年痴呆症,一个坐在轮椅上,她根本照顾不过来,住在养老院是最好的选择。

子女不能强迫式赡养

对于陈老伯的情况,有律师表示,陈大爷虽然腿脚不便,但依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果老人在没有被确认为行为能力欠缺者之前,女儿无权决定父母必须在养老院。

陈老伯之所以被“困”在养老院,是因为在入住前,养老院要求其监护人签字同意,在搬离时也有同样的要求。对此,家理律师事务所创始人易轶律师表示,赡养老人是子女的法定义务,需要尊重老人的意愿妥善地赡养,而不是强迫性地赡养。老年人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去不去入住养老院这个问题上,有他们的自主意愿。在他们不同意去养老机构的情况下,子女是不能够强行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进行照顾的。

父母和子女对赡养方式有不同意见,应该如何处理?易轶表示,要找到产生不同意见的原因是什么以及双方的需求点是什么,多换位思考,互相谅解。(本报记者刘祺力)



多家国有大行再度调降存款利率

22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大行正式下调存款挂牌利率,不同类型及期限的存款品种挂牌利率下调幅度在0.1至0.25个百分点不等。今年6月、9月前后,国有大行曾两度下调存款挂牌利率。(摘编自《证券时报》)

对养老服务人才北京“拴心留人”

《北京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日前印发,提出实施养老服务人才“拴心留人”工程。行动计划明确,非京籍高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可按照政策办理人才引进或享受积分落户加分。(摘编自《北京日报》)

打击整治网络谣言明年是专项行动年

公安部22日表示,决定将2024年作为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年,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持续加大全链条、全平台、全领域打击力度。(摘编自《羊城晚报》)

倒卖医保药多人被判刑

记者从北京朝阳检察院获悉,去年至今,该院已办理多起收购销售骗保药品、侵害医保基金安全的案件。多名药贩子、药店经营者因罪获刑,部分开药人也在等待进一步处理。

倒卖医保药品的犯罪利益网由骗开药品的参保人员、回收并层层倒

卖药品的药贩子,以及作为收购末端的个人或药店等环节组成。一些享受着医保、常去医院开药的中老年人法律意识淡薄,很容易被药贩子盯上。“很多中老年患者法律意识淡薄,认为医保待遇不用白不用,很容易被药贩子的蝇头小利忽悠,

也给这些药贩子提供了倒药的机会。殊不知,参保人员走医保套现药品的行为,涉嫌骗保犯罪。”朝阳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郭雪静说,与这些药贩子所涉罪名不同,如果是参保人员骗取医保基金虚假开药再出售牟利,属于骗保行为,数额

较大的可能涉嫌诈骗罪。

郭雪静提醒,利用医保卡超量购买药品转卖牟利属于违法犯罪行为。经常到医院开药的中老年人,切莫贪图小利参与欺诈骗保,否则不仅医保卡可能被暂停,还可能受到法律的严惩,得不偿失。(摘编自《北京晚报》)



最是“棕”情

许许多多的花草被人们宠爱,但像我把棕树养成盆景的人,怕是不多。我很喜欢棕树,喜欢它挺拔秀丽,更喜欢它在霜雪中傲然挺立。20年前,我捡到一个棕树老桩,把它种在了花池里。十年后,它长成大树,结出许多籽实。用这些籽实,我培育了一片幼苗。在它们长到十多厘米高时候,

一株株移植到了花盆里。原本高高大大的棕树,成为身姿纤巧的盆栽。现在,我家楼上楼下、院里屋里到处都有它们的倩影。现在下雪天,看着一片葱绿,真是太喜欢了!(河南博爱 张德安 64岁)

征集 欢迎扫二维码加入微信群,在线投稿、交友。



执行总编辑:何谷
本版主编:邹东锋
本版版式:孔丽 校对:尹华智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金州律师事务所 刘岳 冯观



读者服务热线:11185(邮局)
0731-88906498(报社)
广告热线:0731-88902498
新闻热线:0731-88905158